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簡字第6號

原告 陳少飛
被告 張家澤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91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0,632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0,632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向他人蒐集金融帳戶使用者，可能係將該帳戶作為自己或提供他人實行詐欺取財犯罪之用，且可能以此遮斷金流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而達到洗錢之目的，猶基於縱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給詐欺集團成員。嗣詐欺集團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向原告佯稱：可以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1年12月15日12時30分許，依序匯款新臺幣（下同）50,000元、50,000元、40,632元至系爭帳戶，被告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訴字第57號刑事判決認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20,0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40,632

0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2 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對於原告請求沒有意見。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7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8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
09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之共同
10 侵權行為，即共同加害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
11 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
12 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
13 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
14 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決先例
15 意旨參照）。亦即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
16 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
17 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18 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
19 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
20 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文。

2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有原告調查筆錄、轉帳單據及
22 系爭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參，且被告因上開犯行致原告及其
23 他被害人損害，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訴字第57號刑事
24 判決認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5 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20,000元，有該案判決書憑卷可
26 參，被告亦不爭執，堪信為真實。則被告交付系爭帳戶予真
27 實姓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與之以詐取原告財物的行為，
28 共同為致原告受有損害之原因，縱被告未實際取得原告所匯
29 款項，仍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連帶負賠

01 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
02 其遭詐欺所受損害140,632元，應屬有據。

03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8 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09 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
10 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
11 錢債權，故其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
12 月25日（附民卷第2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13 算之利息，亦屬有理。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5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17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8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必
19 要。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
20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依刑
22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
23 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
24 之數額，亦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花蓮簡易庭 法官 邱韻如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蔡承芳